

中期股息

董事會宣布於2010年11月8日派發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每股港幣6仙(2009年：港幣1仙)予2010年9月30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內的股東。

中期股息將以現金方式派付，惟股東將有權選擇全部或部分收取新股份代替以現金方式收取中期股息(「以股代息計劃」)。以股代息計劃須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批准上述計劃將發行之新股份上市及買賣，方可作實。

一份載有關於以股代息計劃詳情之通函及選擇以股代息之表格，將約於2010年10月8日寄發予各股東。預期中期股息單及股票將於2010年11月8日寄送予各股東。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本公司將於2010年9月29日至2010年9月30日期間(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所有股份轉讓將不會受理。為符合資格享有中期股息，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2010年9月28日下午4時30分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號舖。

董事於股份的權益

於2010年6月30日，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的權益和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該等條文被當作或視作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及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按該條例所須存置的登記冊中的權益及淡倉如下：